北京铁路信号有限公司

2024年一季度夏普显示模块采购项目询价

项目编号： BXWL-2024001-XJ01

响应文件

供应商：

年 月 日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承诺书**

**北京铁路信号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北京铁路信号有限公司2024年一季度夏普显示模块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BXWL-2024001-XJ01）询价文件，愿意以\_\_\_\_\_\_\_\_\_\_（**总报价**）响应报价，并按照询价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充分、如实、准确地向贵方递交响应文件，我方将提供的货物/物资/设备/服务均满足贵司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偏离。若中标我方将以此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并交付与其相一致物资及服务。交付期： 分批交货，满足采购人需求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方同意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报价截止日期起90天内有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接受成交。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职务、姓名）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事宜及合同的签订、履行直至完成，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日期： 年 月 日

**3.** **证明供应商合格资格（有效期内）的文件3.报价单**

**3.1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人民币 含税 元

| **序号** | **物料编码** | **物料描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1 | 2000225876 | LCD显示模块\LQ104S1LG81\SHARP夏普 | 台 | 800 |  |  |

**账期：**

**供货周期：**

**质保期：**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3.2分项报价表（如需）**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4.** **渠道证明（如需）**

（项目名称及编号：）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定和委派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产品供应，并保证代理商严格按照下述供应渠道进行产品供货，对产品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制造商名称

产品流向

经销商（如有）名称

产品流向

代理商名称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代理商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代理商名称（公章） 制造商名称（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5.**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证书或授权书、财务状况、相关业绩等**

**6.采购合同（模板）**

**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二〇二三 年 月**

**采购合同书**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含税（RMB） | 价税合计  （RMB） | 供货周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价格、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量保证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整（￥【】）上述合同金额为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元，增值税率为【13】%，税款为【】元。

除甲方另行书面确认某部分费用自行承担外，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含乙方履行合同约定及附随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受国家政策及市场因素影响，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与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配件、备品、建安、检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量保证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一）货物要求

1.所有货物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乙方需随货物装箱提供制造厂的货物检验、测试报告、货物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和保修书等证明文件。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或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3.货物及所有配套件必须完整和可靠。对该货物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等，乙方有责任给予补充。

（二）材料要求

1.货物使用的材料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试验报告，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等资料。严格按先试后用原则，并应提供至少一份副本给甲方。

2.货物使用的主要材料或货物须提供样品并经甲方确认，符合甲方要求，方可订货使用，经甲方确认无需提供样品的除外。如发现交付的货物与样品不符或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更换与样品同参数规格的材料、货物，由此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技术标准

1.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原厂标准，以及乙方自行提供的货物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技术标准在技术协议有约定的按技术协议执行。

2.所提供的货物的性能应达到本合同中所列技术指标的实际需求，验收时应提交计量校准部门出具的计量校准报告（如有）。

3.质量协议编号： 无

（四）其他要求

1.乙方确认在供货前已充分知晓甲方对货物的具体用途，保证货物使用时满足国家及甲方对货物安全、环保及职业健康等方面要求。

2.乙方保证其具备相应货物的生产、销售、维护的许可或资质及能力。所有货物在交货前已完成相关部门必须的检验、商检等，甲方能够直接安全合法使用。

**第四条交货**

1.暂定交货日期：甲方指定时间

2.交货前，甲方因经营管理需要乙方提前或延期交货的，则以甲方另行通知为准，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不得主张任何费用，但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合理准备期限。

3.暂定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发货前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和地点，乙方未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在货物外包装的显眼位置注明货物基本信息及注意事项或标识。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第六条 验收及安装**

1.货物运抵现场后，乙方应及时要求甲方进行到货验收。到货验收前乙方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由甲乙双方根据登记情况与现场货物逐一比对，对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等进行到货验收。到货验收完成后，乙方应要求甲方或其书面授权代表对接收货物的数量、外观、规格进行书面确认。如发现与合同不符的，乙方应当立即补充或更换，因此造成延期供货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中乙方延期交货违约责任索赔。

2.乙方交付货物应将配件、备品及相关资料等主货物附随的合理物品及相应清单一并向甲方提供，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性资料应当汇编成册并加盖乙方印章或相关授权人员签字。乙方未将主货物附随的合理物品一并向甲方提供的，则按合同约定的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且甲方付款期限相应延期。

3.货物涉及安装、调试的，由乙方负责安装，乙方负责调试。由乙方负责安装或调试的，乙方应确保安装、调试人员具备相应资质持证上岗并在到货后【1】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乙方完成安装或调试后应要求甲方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根据货物具体性能提供一式两份货物验收书（货物验收书格式内容应当在交货前经甲方先行确认），经检验符合甲方要求的，由甲方或其书面授权代表与乙方或其安装调试人员共同签认，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货物验收书不免除乙方对货物质量及性能等的最终产品质量责任。

4．货物验收、安装在技术协议有约定的按技术协议执行。

**第七条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适用☑不适用）**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或交纳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导致甲方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在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

**第八条付款**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选择如下第【2】种付款方式：

1.一次性付款

货物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1）预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及相应财务收据后10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作为预付款。

（2）到货付款：在货物完成到货验收且收到乙方出具的该批货物总价的全额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款的【 0】%。

（3）验收付款：在货物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财务入账后18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

（4）质量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由甲方扣留，甲方签发质量保证期满证书后且双方就本合同无任何争议的，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及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无息支付。

3.其他

付款方式：电汇承兑汇票或云信

（二）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根据约定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后续支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第九条发票及责任**

1.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由甲方指定专门人员，由甲方指定专门人员办理发票交接手续并签字确认。无甲方指定专门人员签字确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2.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的，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通过认证的发票中载明的税款金额。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不支付违约金或者不予赔偿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4.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或法定不一致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6.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因乙方开具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乙方应予赔偿。

8.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需确保发票票面信息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合同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乙方应予赔偿。

**第十条培训**

根据货物性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甲方人员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出具培训方案，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和安全操作规范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使用现场或由甲方指定。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在保证期内，因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或委托甲方安排修理，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解决质量问题的，甲有权另请第三方解决。因解决货物质量问题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因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费用或按合同约定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在质量保证金内优先扣除。质量保证期满且双方经结算无争议的，乙方应及时要求甲方出具质量保证期满证书。

3.乙方确保具有相应的售后服务能力，包括拥有相应的设备和人员。在质量保证期内，涉及维修的货物，乙方应可随时上门进行维修及检测。因货物质量问题或乙方售后服务不到位导致货物无法正常使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且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

4.货物为非原材料的，乙方承诺提供设7×24小时免费技术支持；永久性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提供长期上门维修服务；免费对产品软件进行升级；定期进行设备免费检修。

5.有关质量要求未尽事宜以质量协议(附件1)为准。

**第十二条知识产权及保密**

1.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求。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付货款、预期利润、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将与合同有关或执行合同有关的资料文件、往来信函及合同文本以任何形式传播给与执行合同无关的任何组织或个人。因一方泄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关损失。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30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甲方自收到乙方书面催告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应付未付款项利息。

（二）乙方违约及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的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协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款但未使用或不能使用的货物的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因质量问题影响使用的，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或验收期限前无条件更换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货物，确保货物按期并正常使用。如在货物验收后发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协议，也可选择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7】天内完成更换。乙方逾期不能更换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乙方对其履行合同义务的安全责任负责，如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如甲方因乙方原因遭受第三方索赔，乙方有义务无条件配合甲方处理有关事宜，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但合同未约定或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并承担甲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7.其他违约情形的约定：无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共同协商委托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具备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因鉴定机构的选定，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机构鉴定。如货物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六条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七条通知**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通过特快专递或签字或盖章后的电子扫描件通过约定电子邮箱发送。一方合同签字页的相关信息发生任何变更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采用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签收时间视为到达对方当事人的时间；采用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该电子邮件进入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的时间视为到达对方当事人的时间。

**2.本合同签章页双方各自填写的注册地址为双方因合同相关争议而引起的仲裁或诉讼（含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过程中各类文书的送达地址。因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等原因，导致各类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邮件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3.因一方提供的通讯地址不准确、变更后未及时通知相关各方或拒绝签收导致邮寄送达时被退回的，以邮件退还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十八条特别约定**

**甲方的合同解除权：甲方因其便利可以提前10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对于乙方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可以在乙方提供相应票据甲方审批后予以补偿。**

**第十九条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如有）、投标文件（如有）、中标通知书（如有）及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各项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本合同正文及附件内容均为书面打印，文本中任何手写内容未经双方在修改处签字盖章的，不产生法律效力。但属于对合同一方当事人落款处信息（如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联系电话、付款账户名称、账号等）进行修改的，由修改方在修改处单方盖章予以确认即可。

4.乙方明确知晓合同未约定甲方员工具有某项职权，也没有书面授权时，甲方员工签署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具有证明性质的书面材料，均为签订者个人行为，不能作为甲乙双方事实确认、结算或承担责任的凭据。

5.其他约定：无。

6.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7.本合同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附：1.质量保证协议全称；

2.附件2（如有）

3.附件3（如有）

**（本页为编号：采购合同书签署页）**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时，双方已就合同正文的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双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时，双方已就下方落款处各自的信息进行了仔细核对，确认无误。**

|  |  |  |  |
| --- | --- | --- | --- |
| 甲方： |  | 乙方：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纳税人身份： |  | 纳税人身份：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开户银行名称：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地址： |  |
| 通讯地址： |  | 通讯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签章日期： | 年 月 日 | 签章日期： | 年 月 日 |

附件：

北京铁路信号有限公司

供应商产品质量保证协议书

供应商产品质量保证协议书（制造商）

**甲 方：**北京铁路信号有限公司

**乙 方：**

为确保供货产品质量持续满足要求，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作为采购过程中共同遵守的协议。

**1．质量责任**

1.1 乙方应按照ISO1900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获得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并保证证书持续有效。

1.2 乙方应保证每批次交付产品的可追溯性，在甲方有要求时，可以追溯每批次产品的使用材料、检验记录、生产记录等相关信息。

1.3 经确认的批量供货产品，乙方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工艺、技术参数、外观尺寸、模具和技术协议中规定要求，如确实需要更改时，必须先通知甲方确认，经甲方确认合格后才能供货，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1.4乙方应保证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均能够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检验内容包含性能、功能、装配、使用和外观等。

1.5 产品的外包装形式必须符合《物料包装及标签要求协议》，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有标识，包含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数量、甲方物料编号、环保标识等。

1.6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要求和甲方或客户有关限用物质的要求；甲方定为环保物料乙方需按年度提供有害物质检测报告和MSDS报告等。

**2.质量问题解决**

2.1在甲方进货检验区域、生产场地、客户处以及最终用户处，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达不到甲方检验标准、物料采购合同、采购订单、技术协议及甲方有关要求时，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质量抱怨。

2.2收到甲方抱怨后，乙方应在24小时内给出回应，并提供遏制方案,遏制工作包括分选所有库存，如果最终用户已经使用，还需要协助最终用户进行更换工作。所有得到遏制的产品，必须在交付产品包装上做遏制标记，标记形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2.3 乙方在甲方进货检验过程中

（1）甲方按照甲方检验标准、物料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及甲方有关要求进行进货检验，乙方所交付的部件或者产品抽验结果符合GB/T2828标准或甲方规定的物料验收方案中关于拒收标准的规定，则判定为批量不合格，甲方有权做出退换货处理。因退换货对甲方造成的物料损失、生产延迟、客户投诉、客户扣款、差旅费、工时费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所供部件或者产品在甲方进货检验中判为不良品，但是可以降级使用的，如果乙方返修会影响甲方生产交期或产品性能，由甲方同意让步放行处理。让步放行处理的部件或产品双方协商进行价格结算。让步放行的部件或者产品经挑选、加工后的不良品做退货处理，或甲方现场废弃，由甲方扣除对应不良品的货款。

（3）让步放行的部件或者产品由甲方筛选、加工使用时，挑选加工所花费的工时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交货的产品因加工质量缺陷而给甲方造成质量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金双方协商，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造成的物料损失、生产延迟、客户投诉、客户扣款、差旅费、工时费、第三方鉴定费等损失。

（4）因运输环节导致乙方所供部件或者产品在甲方进货检验中判定为不良品，由乙方负责解决并及时提供满足甲方质量要求的部件或者产品。

（5）甲方在进货检验时发现的不良品，乙方在接到质量投诉的5个工作日内提交根本原因及验证报告。

2.4乙方在甲方生产过程中

（1）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现所使用的乙方部件或产品存在批量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对此批部件或者产品中的不良品作退换货处理，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不良品货款外，由此对甲方生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部件或者产品不良导致甲方产品需返修或报废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对应不良品的货款外，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金双方协商，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造成的物料损失、生产延迟、客户投诉、客户扣款、差旅费、工时费、第三方鉴定费等损失。

（3）甲方在生产过程发现的批量不合格，乙方在接到质量投诉的7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的8D报告，如遇不可抗拒因素，需与甲方协商确认。

2.5乙方在甲方产品售中及售后过程中

（1）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自产品或部件交付甲方之日起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2）由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甲方用户售后质量问题，乙方有责任配合与甲方一起处理售后质量问题（包括问题零件的确认、分析和制定措施等）。如需到现场进行确认和分析，乙方需陪同甲方在24H内抵达问题现场。

（3）因乙方部件或者产品不良造成甲方产品售中或售后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质量事故相关的费用，赔偿金双方协商，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造成的物料损失、生产延迟、客户投诉、客户扣款、差旅费、工时费、第三方鉴定费等损失。

（4）甲方在产品售中及售后过程中发现的批量不合格，乙方在接到质量投诉的7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的8D报告，如遇不可抗拒因素，需与甲方协商确认。

2.6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应努力为甲方解决物料的生产或物料质量的有关问题。涉及到以前批次的物料时，应向甲方提供物料的批次编号、提供的时间等追溯信息。

**3.质量问题处理**

3.1对于发生在甲方生产线、甲方的客户处和最终用户处的不合格产品，甲方将计算损失，以《索赔通知书》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回签《索赔通知书》。如果3个工作日内没有回签，甲方将默认乙方接受《索赔通知书》，并将索赔款项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或应付物料款中扣除，超出部分追加赔偿金。

3.2 对于因乙方物料质量问题导致的甲方生产线停线，甲方将按500元/小时/工位对乙方进行索赔。

3.3 对于因乙方物料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产品质量问题或生产线停线，甲方有权处罚乙方，具体如下：

（1）为保证供货甲方被迫让步接收乙方缺陷物料时，甲方有权只付给乙方90%的当批次货款（缺陷件不记入货款）。

（2）质量问题多次（≥3次）整改仍再发生者，甲方处罚乙方不少于3000元/次；甲方视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停止生产或暂停合作。

（3）乙方发生弄虚作假（如伪造良品、以次充好、篡改数据等）、偷工减料等行为，甲方处罚乙方不少于5000元/次；如造成甲方客诉，甲方处罚乙方不少于10000元/次。

（4）乙方发生批量性质量事故，如不良率≥5％或连续两次出现大批量质量不良时，甲方处罚乙方不少于3000元/次。

3.4乙方违反本承诺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在要求反馈时间内反馈改善措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向甲方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若乙方无正当理由而不按要求履行，甲方有权单方面停止与乙方的合作，并追究乙方因停止合作对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费用。

3.5质量争议解决

（1）甲方为质量合格判定、让步判定的裁定者，判定准则符合甲方检验标准、物料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及甲方提出的特殊工艺要求。

（2）甲方追究乙方的质量责任时要有证据，包括质量检验的数据或者照片等，保证证据的真实性。

（3）乙方对甲方的质量判定有质疑时，乙方有权提出异议，双方共同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最终结果以双方协商或第三方质量鉴定机构的鉴定为准。

（4）甲乙双方对鉴定结果存在异议时，可以按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履行法律程序。

**4．附则**

4.1 本质量保证协议由双方企业法人代表或被授权的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后成立，自乙方作出承诺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协议到期后根据合作意向，双方商议续签。续签后乙方与甲方以前签订的同类质量保证协议自然失效。

4.2 本协议作为双方订货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签订的物料采购框架协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需双方都必须遵守上述条款，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协议，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和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4.3 凡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4.4 本协议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廉政协议书**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投标工作原则，规范招投标人员廉洁从业行为，杜绝招投标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招投标双方签订本协议书。

1 招标方权利和义务

1.1 权利

1.1.1 招标方有权对投标方提供的资质文件、授权委托书、投标代表身份证明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1.1.2 招标方有权对投标方近三年来是否有行贿受贿不良记录进行查询；

1.1.3 招标方有权对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方违反招投标纪律的行为进行制止；

1.1.4 招标方有权对投标方在投标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1.2 义务

1.2.1 招标方有对本方的评标专家、工作人员遵守国家、公司有关招标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进行教育的义务；

1.2.2 招标方有对本方的评标专家、工作人员在招标工作中职业行为进行监督的义务；

1.2.3 招标方有对本方的评标专家、工作人员在招标工作中的下列行为进行查处的义务：

（1）接受或索取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2）利用工作之便为亲友谋取私利，让其从事与本项目有关的物资供应等活动；

（3）要求投标方报销任何应由招标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参加投标方提供的宴请、旅游、娱乐、健身等活动；

（5）违反保密规定，向投标方泄露评标工作有关信息；

（6）违反回避规定，与投标方有利益关系而不申请回避；

（7）违反招标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

1.2.4 投标方有对举报信息和举报人信息进行保密，对实名举报的信息优先处理的义务。

2 投标方权利和义务

2.1 权利

2.1.1 投标方有权就招标方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发生违反本协议书“1.2.3 条款”的行为向招标方内部监督部门举报。

招标方举报电话：010-51214017、010-51214018

招标方举报邮箱：BXJJJC@crsc.cn

2.1.2 投标方有权就其他投标方发生的下列行为进行举报：

（1）向评标专家、工作人员馈赠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2）为评标专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招标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邀请评标专家、工作人员进行宴请、娱乐、健身等活动；

（4）在招投标工作过程中，招标人员与投标人员一对一的谈业务；

（5）招标人员与投标人员在招投标工作地点以外谈招投标事项；

（6）串通作弊、哄抬标价，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斥其他投标人；

（7）其他违反招投标纪律的行为。

2.1.3 投标方有就涉及本方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说明、举证、澄清的权利。

2.1.4 投标方有就举报事项处理结果进行询问，对不满处理结果向上一级纪检部门申诉的权利。

2.2 义务

2.2.1 投标方有对本方投标人员进行遵守国家、公司有关招标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教育的义务。

2.2.2 投标方有对本方举报信息、举报事项的真实性负责的义务。

2.2.3 投标方有对其他投标方、评标专家、工作人员履行本协议书行为进行监督的义务。

2.2.4 投标方有配合招标方纪检部门就招投标违纪违规事项进行调查的义务。

3 违约责任

3.1 招标方违反本协议书约定义务的，按组织人事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向投标方通报处理结果。

3.2 投标方违反本协议书约定义务的，招标方将视情节轻重，对投标方采取警告、没收投标保证金、中止执行商务合同、宣告中标无效直至取消在北京铁路信号有限公司投标资格的处理措施。

4 其他条款

4.1 招标方内部监督部门约请投标方内部监督部门或有关部门对本协议书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投标方内部监督部门或有关部门联系电话：

4.2 本协议书随招标文件一并发布，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投标方中标，本协议书继续作为签订中标项目合同的附件履行。

4.3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招标方、投标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方代表（签字）： 投标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